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086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086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1,968万股。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00万股。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5.112万股。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29.7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2025年7月24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5.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1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组织调动、退休、身故、离职、个人层面绩效未能全额达标等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980股。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月16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114元/股调整为5.0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379元/股。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8.214万股。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6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34.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4月26日	5.65	1,968	207
预留授予	2023年6月27日	6.85	206	39

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1,968万股。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206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上市股数(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29日	629.772	1329.228	9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否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24日	65.34	140.66	/	/	否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5月29日	634.128	658.392	36.708	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100%	否

注:"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包括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4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2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illegible] 注:1、公司按照对标企业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wind四级分类-基础化工.wind四级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1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59%,不低于同行业均值(8.80%);202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6.90%,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89%);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81%,不高于7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1)激励对象为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内部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期内综合考评C(合格)及以上,且每年工作业绩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illegible] (2)激励对象为非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非内部干部个人业绩考核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业经理通道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签署《年度绩效协议书》,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每年的绩效考评为C(合格)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illegible]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7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86万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8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7人)		200.00	64.086	32.04%
合计		200.00	64.086	32.0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4.086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68,365	-640,860	83,127,5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528,155	+640,860	869,169,015
总计	952,296,520	0	952,296,520

注: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仝佳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2.0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00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内容详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2.0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中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20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1.96万股-122.9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2%-0.4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	---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81.96-122.95	0.32-0.47	10,000-1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59,666,94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2.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9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2.00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122.95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9,666,940	100.00	258,847,340	99.68	258,437,440	99.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819,600	0.32	1,229,500	0.47
股份总数	259,666,940	100.00	259,666,940	100.00	259,666,94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9,605.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815.02万元,流动资产143,325.3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69%、9.44%、10.47%。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1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内容详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张旭、财务总监余志亮、投资总监段淑丽以及核心骨干陈映红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期间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原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减持、增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3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6/7/20

二、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增加临时提案说明

1、提案人:过建廷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公告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19.00%股份的股东过建廷先生于2026年7月20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延期召开股东会说明

公司原定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会。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提高股东会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决定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6年7月31日。会议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P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